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20-01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8:00在公司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凤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2,839,167.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33,493,872.64元，扣除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38,321,950.00元，2019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72,332,755.63元。公司拟决定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21,95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公司产生亏损的情况下仍然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

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监事会认为:虽然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但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等各项因素,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2019年度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2,281,517,141.29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39,744.5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

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远期结售汇期限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决定将议案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